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办理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 权力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3708000104505）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单位 |
| 设定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三、三十五条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四条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 |
| 申报条件 |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安全条件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延期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是 | 1 | 是 |
| 3 | 企业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书面承诺 | 是 | 1 | 是 |
| 4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5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6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7 | 安全评价报告（无储存经营不需要提供） | 否 | 1 | 否 |
| 8 | 不带有储存设施、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 | 否 | 1 | 否 |
| 9 | 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制件） | 否 | 1 | 否 |
| 10 |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 | 否 | 1 | 否 |
| 11 | 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制件）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制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否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点提报电子材料。由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初审合格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或在平台上预审通过，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2.现场勘探（审查）：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上进行资料审查，对申请事项实施现场审查。3.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70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或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北湖度假区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